

性政治

性政治 A B C

以下是七篇短文（曾发表于香港《明报》），简单说明「性政治」的观念，也就是「性，作为一种社会运动，作为现代的解放运动」（性解放）的意义。

性运

近代大规模的社会运动是从工人的阶级运动开始的，阶级也曾被当作最主要的社会矛盾和最重要的社会范畴。但是逐渐地，其他的社会矛盾也开始受到注目，这之中最重要的便是「种族」¹和性别因素所掀起的少数民族运动与妇女解放运动。因此，曾有一段时间，阶级、性别、「种族（族群）」被视为三大社会范畴，是各种社会批判理论言必称及的「三大件」。

现在，三大至少变成了十大，新增加的社会矛盾就是「性」，还有残障（或称「特能」able bodies），以及年龄与种属（即动物解放），还可以加上生态运动与消费者运动等。

世界各国反抗性压迫而形成的性运动包括了同性恋解放、女性情欲解放、爱滋人权、妓权运动、反对政府检查色情、SM恋运动、以及强调愉悦与性平等的全面性教育改革运动（comprehensive sexuality education）。此外，还有一些方兴未艾的性解

1. 人类不论肤色深浅，都属于同一种，并没有人种之别，种族乃是虚构的；人类只有族群之别。所以应该用族群取代种族。不过为了用语习惯，有时我还是用「种族」，并且尽量用引号来提醒：「种族」乃是种族歧视者的虚假建构。

放运动，像青少年情欲解放运动，以及身心特能者（disable）的情欲人权、双性恋解放等等。这些性运动的主体则常被称为「性激进人士」（sex radicals）或「性异议人士」，自由主义者则称这些人为「性少数」，我则喜欢称之为「性多元」（sexual pluralities）。此外还有各种称法，如polysexuals、sexual variants、sexual diversities或sexual outlaws（台译性／别坏份子）、性底层等等。

社会在变化，可是也有人总死守着「三大件」，拒绝承认新兴的社会矛盾呢！

性政治

一般人多半能理解民主政治、阶级政治、性别政治这些名词。但是讲到性政治就有点不明所以。

民主政治是统治者与被统治者的权力关系，阶级政治是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的权力关系，性别政治则是男与女的权力关系。这些政治都大致可以分出上下两个阶层，上层对下层有支配压迫的权力关系，而这些政治的内涵则主要是下层争取平等、分配的公平、反歧视。

同理也可以推知，性政治必然是性上层与性下层的权力关系。目前的性下层包括了同双性恋、性工作者、跨性别、性变态、滥交、爱滋病患、跨代恋等等，争取的则是不受法律迫害的性人权，有平等的机会从政与就业（公教职）而不必掩饰自己的性身分，并且要求教育与媒体正面呈现其性模式。

现时的性下层都必须蒙混假扮才能取得社会地位与尊严：同性恋必须假扮为异性恋，性工作者必须假扮为良家妇女，通奸、滥交、性变态等等也是一样，都因为污名和压力而无法以其本来身分来面对社会。

有人认为性歧视纯粹是性道德的问题，但是「性政治」的观点则把性道德看作性阶层压迫的工具。同时，性压迫和阶级压

迫、性别压迫、种族压迫、年龄压迫有着密切关系。因此，性下层应该和劳工、妇女、少数民族、青少年等等一样被看待，这些被压迫者既联合又斗争的关系也是性政治的一部份。

性解放

「性」常常被认为是私事，是道德，是生物生理事实。这些都是避谈性平等、性自由、性正义的「去政治化」做法。性的「去政治化」也使得一般人对「性解放」的理解变成了性开放、滥交、释放性欲的同义词而已。

「性解放」是性政治的中心话语，历来有不同的诠释。但是我认为其意义应该从现代解放运动的传统来诠释，也就是从民主解放、民族解放、性别解放、阶级解放运动的传统与语言来看待性解放。换句话说，性解放其实是现代性的未竟事业，是现代平等政治的未毕之功，是人的全面解放的一个环节。

现代解放始于知识或认识论的解放，也就是从宗教或传统的教条解放出来，以理性思惟重新诠释宗教与传统；不但在科学与技术领域中，也在社会生活的许多层面上，运用理性的方法使人免于宗教教条、政治神话、旧道德与传统的束缚。这个启蒙的传统摧毁了君主制所赖以正当化的各种常识、君权神授的各种版本（民主解放），打破种族优劣的神话、重写殖民历史（民族解放），进行政治经济学批判、揭露剥削与原始积累的秘密（阶级解放），将性别视为社会建构而非生物事实（性别解放）。

在同样的逻辑思考基础上，性解放就是对于性蒙昧、性神秘、性忌讳的「除魅」。性可以在公共论坛中被理性讨论，性科学的启蒙被视为性的现代化，性道德的讨论也摆脱宗教和传统教条而趋向多元。

谁需要性解放

性解放在知识上意味着性的启蒙与除魅，在政治上则也和所有现代解放运动一样，争取平等与正义。其核心主张就是：人不能因为彼此的「性差异」而处于不平等或被压迫歧视的状态。

「性压迫」就是人因为他的「性」而被歧视、贬低、惩罚、失去自尊，或因为性而在经济、政治、社会地位、文化等资源 and 物质利益上得到不平等的分配。「性歧视」则是将性本身视为恶或基本上负面的事物（例如，性天才儿童就不像数学天才儿童一样被视为好事）。

因此晚近的性激进派认为，最需要性解放的就是现在遭受压迫和歧视的滥交或性开放者、同／双性恋、性工作者、跨性别者（变性或反串）、爱滋病患、奇特性癖者等等居于性底层的性弱勢者；他们没有公平的人生机会，不能竞选总统、当教师等。

性解放就是性底层的解放，一如阶级解放就是下层阶级的解放、性别解放就是下层性别的解放一样。人们不应该因为其阶级、性别、性、种族、宗教而遭到压迫与歧视。故而，人们不应该因为自身的性偏好、性取向、性生活方式、性实践、性身分认同而造成在经济、政治、社会地位、文化等资源和物质利益上分配的不平等。

性底层的解放基本上也和其他解放运动一样，采用相似的运动策略来争取性平等与性正义。

性的政治化

妇女解放兴起之前，一般人谈性别关系时都是从「去政治」的角度来谈。例如大谈两性应该和谐、互相尊重，或者说男女角色分工不同、不宜捞过界，或者说性别现象乃生物生理因素所决定等等。这些说法万变不离其宗的就是避谈性别平等与性别歧视的问题。

避免使用政治语言来谈性别，通常就有掩盖性别压迫、维护性别支配的功能，故而，妇女运动要不断地将两性关系政治化。一如反对帝制的人不谈什么「君爱民、民爱君」，而持续地把君民关系政治化，以唤起人民对平等自由的追求，来反抗君主专制。

把一种权力关系「政治化」究竟是什么意思？简单地说，就是用现代的政治论述来描述、谈论、解释、分析、定义、操作、介入干预、建构、解构、改变…社会中的统治关系、阶级关系、性别关系、性权力关系、种族关系、年龄关系等等。这个现代政治论述起源于民主斗争，而在阶级斗争与性别解放的过程中逐渐成形，其中心话语就是压迫、剥削、歧视、管制、支配、宰制、阶层、殖民化、平等、权利、自由、正义、抵抗权力、多元、民主、解放。这些语词的意义则会因应着适用的对象而随时修正，并互相影响。

所以，把「性」政治化，就是使用上述的现代政治语言来谈性，来呈现和性相关的各种现象、关系、传统、实践、评断等等。避开或不用上述语言，就有掩盖性压迫、维护性歧视的功能。

性道德或性政治

很多人道主义与自由主义者都力图证明性下层不伤害别人，像性工作、同双性恋、滥交、性变态等等性下层的所谓「犯罪」行为其实都是没有受害者的，故而应当在价值多元的社会被容忍。这些提倡性自由的性道德辩论固然有助于性下层的平反，然而从过去性政治的历史经验来看，性上层不会因为理性的辩论而放弃压迫特权，只有性下层成为一种政治力量才能迫使性上层接受平等。

性下层的政略和任何社会运动一样，有意识形态与动员组织两方面，前者自然包括了性道德的理性辩论。不过「说之以理」总是不够的，还必须有文艺或「动之以情」的方式来唤起人们对

于性下层的同情与同理心。此外，由于性道德的辩论总是限制在现有的论述与常识内进行，所以还需要从性运动的立场来发展新的性论述，提供人们不同的语言来谈论一般被视为不道德的性行为，建立新的常识，以便超越或终结性道德的辩论。

性政治发展到一定地步，必然会终结性道德的辩论。就像现在大部分人不再关心离婚再嫁、婚前性行为、同性恋等是否道德的问题，因为这些行为即使不被某些人所接受，也都已经在性政治的斗争中取得了正当性。由此来看，像性工作这种行为不被接受的主要原因，并不是一般人认为它不道德，而是（例如）妓权运动还没有壮大到一定的地步，或者性工作还没有更为普遍并深入社会其他层面。

因此，从性伦理（性道德）走向性批判（性政治）是性运动的必然发展之路。

重新定义性暴力

性暴力一般都只被当作「强奸」的代名词。这其实窄化了性暴力的可能意义，局限性暴力于个人私领域内，而忽略制度性的性暴力。

性暴力，我认为就是因为「性」的因素而引起的暴力。性暴力是性压迫社会常见的现象。国家机器，特别是司法、警察、教育与媒体等对于性的管制，靠的就是暴力。除了身体的暴力（例如殴打监禁）、心理的暴力（例如威胁歧视），还有物质与财产的暴力（例如剥夺生计）、正当性暴力（例如法律不认可同性婚姻的正当性）。将性工作视为非法犯罪加以取缔，就是性压迫社会的性暴力之直接表现，此外还有同性恋与通奸的刑事化、管制色情、刁难跨性别者等。

除了国家机器会施展性暴力外，不同的社会角色或个人也会施展性暴力，以维持性的阶层秩序、性道德等等。强奸，很多时候

也是男人对女性情欲自主的压抑。这个「私领域」的性暴力，有时得到国家的默许或鼓励，也有时被禁止或管制；这主要是因为作为垄断暴力的国家，它必须要管制所有的暴力，防止私领域暴力的过度或失控而导致社会失序，进而危及国家的正当性或合法性。

这些公私领域内形形色色的性暴力，使得同性恋者被路人殴打，使得跨性别者因为「奇装异服」而被拘禁，使不守性规范者被炒鱿鱼，使爱滋病患被赶出住处。性上层对性底层的统治，就是个暴力统治。

部份原文亦曾刊载于《联合报》副刊，1996年8月19日。对于本文思考的更全面说明，可参考我写的〈性政治：性运的由来及其派别〉，收录于《性政治入门：台湾性运演讲集》，何春蕤、丁乃非、甯应斌合着，中央大学性／别研究室出版，2005年。对同一主题但学术性质的研究可参考我写的〈性解放思想史的初步札记：性政治、性少数、性阶层〉，收录于《酷儿：理论与政治》，中央大学性／别研究室出版，1998年

性的参政之路： 同志也要半边天

2000年台湾总统大选期间，总统参选人许信良及其搭档朱惠良与台湾同志协会共同举办「彩虹情人节」活动，陪伴同志朋友共度2月14日的西洋情人节，穿西装的朱惠良和着新娘礼服的陈文茜在同志朋友的祝福中举行一场虚拟的同志婚礼。许信良并当场发表他的同志政策宣言，主张制订「反歧视法」，让不同种族、性别及性倾向的人在法律上获得尊重；制订「同居伴侣法」，让同性恋者可以和同居伴侣享有与异性恋婚姻配偶相同的权利；并在教育中增列性别平等及同志平等课程，导正同性恋被污名化的传统观念。之前，新党的总统候选人也在一次记者会上提到过要保障同性恋人权。这大概就是此次总统大选和性相关的仅有议题了。

性是否必然在大型的选举政治中缺席呢？主要候选人是否必然不重视性呢？是因为性的重要性比起其他议题微不足道吗？还是大多数选民对性事早已有定见共识，故而在选举中挑战性常识者无法形成议题呢？

当然，性在选举政治中不是完全不会被提到。不过，因为性是很容易被打击但无法还手的隐性人口，所以常常是政客表现政绩的最爱，例如，有些政客为了掩饰自己的肮脏邪恶，让自己看来很道德，就会以攻击扫荡「性」为美化自我的手段。另外值得注意的是，在选举中浮现的性相关议题几乎都是负面性质的，像防治性侵害、性骚扰、或家庭性暴力等等，很少是正面的、积极

的性要求，像要求「性自由」等等。

或许有人认为，正面追求性的幸福快乐是个人的私事，很难拿到公共领域去讨论，所以选举政治很难出现性的议题。不过这个看法或许在未来将被修正，因为现在「性权」的观念逐渐在抬头中。例如国际最重要的性学组织——世界性学会——便在去年提出了《性权宣言》，列举了十一项性权（其中首项性权就是「性自由权」；之中「性的自由结合权」当然也包括同志的结婚权）。宣言明白的宣告：就像免于恐惧匮乏的权利、生存权、言论权、隐私权等等人权一样，性权也是基本人权的一种。

事实上，性权的观念早在19世纪末便已经出现，而且随着现代化的进展，现在全世界都有了形形色色的争取各种性权利的组织，大部分仍属边缘性质，其诉求也比上述「世界性学学会」的宣言来得激进。不论如何，随着性权观念的出现与普及，有朝一日，性权也可能会成为选举政治的议题，就像民权、女权、劳工权、消费权、环境权等等一样。在历史上，像女权、劳工权、环境权这些权利一开始也是不被社会认可，没有正当性，甚至还被认为有害社会发展或团结；但是随着社运团体争取权利，这些权利逐渐也被认为是基本人权，甚至成为选举政治的重要诉求。性权，当然也可能步上述运动之后尘。

一般来说，今日世界上比较常见的性权利运动与性解放运动包括：同性恋运动、爱滋人权、全面的性教育、性工作除罪化、色情言论自由（反对查禁）等。另外，还有一些规模较小的性运动，像双性恋、S/M、跨性别与变性、代孕者权益、残障情欲、天体运动、青少年与老人的情欲等，还有一些和女性情欲相关的运动（如胖女人情欲、女人拍色情片、颂扬性格暴烈及侵略「性」的女人等）。此外，几乎每一种性的偏好（脚鞋恋与各类恋物、尿尿恋、尸恋等等），虽然未必形成运动组织，但都至少有宣传的活动，过去以刊物书籍，现在则普遍地以网路为宣传方式。

由于世界各国情况不同，所以形成的性运条件也不同；上述的各类性运与性权议题在回教国家比较少见，在欧美国家就比较多见。此外，性运动的盛衰也随着外在压迫条件的变化而起伏。例如，女性情欲的解放运动、天体运动、「滥交」都曾在1960与1970年代的欧美大盛，但是随着人们对于女性情欲和天体运动的接受，这些已经不再是引人注目的议题。1970年代开始的恋童运动由于被各国政府压迫，现在只在欧洲还有公开的宣传组织（按：本书出版时，这些组织都在全球警方迫害下销声匿迹）。

在台湾，除了男女同性恋运动、女性情欲解放（可包含反性骚扰）、性工作妓权运动、争取代孕合法化之外，其他的性权议题比较少见。不过以台湾的现实条件来说，像通奸除罪化、青少年情欲解放、双性恋、反对查禁色情言论等等，都是在未来有发展空间的运动。（此文原写作于2000年，在后来的六年间，台湾新出现的性运则有跨性别、BDSM「皮绳愉虐」、反对分级制度、新嫖客文化与倡妓文化、声援何春蕤与晶晶书库的刑事诉讼、反对警方钓鱼滥捕援交、药物相关的同志轰趴事件、女同志的色情书写、天体运动等等）。

但是这些性运的性权议题在未来如何能进入选举政治呢？很明显的，性运本身先必须成长，成为有力量的压力团体。但这又将如何达成呢？

乐观的看法是说，社会潮流朝向开放，在性开放的大势下，性权将水到渠成。不过，这种看法太过于乐观。因为性权是一种政治意识，权利主体要产生被压迫、被剥夺的感受，同时也要有一套政治语言（认同、解放、人权、压迫、歧视等）来谈论性，才可能把性开放的力量转化为性运动。否则性将永远是「私人」「道德」问题，而不是「集体公共」的「政治」问题。这就好像，女人可否参政、受教育和就业的问题若永远都是个别女人「守不守妇道、符不符合妇德」的问题，那么就不可能有女权和妇运出现了。

总之，没有政治意识的性开放，并不会带来性权意识的觉醒。色情刊物在地下的广为流传，未必就能唤起人们对法律查禁的愤慨、对自身权利被剥夺的不满。因为被压迫者、被歧视者本身也可能会内化歧视和压迫，而将歧视压迫视为理所当然。就好像在同性恋没有政治化以前，虽然有很多同性性行为，但是当事人未必自我认同为「同性恋」，也极可能对自己的行为感到羞耻罪恶。但是同性恋权利运动不但使很多人认同自我，也使同志认识到同性性行为之所以被认为「不道德」或「病态」，乃是因为这是个在法律、教育与社会制度各方面都压迫同性恋的社会，因而意识到：争取同性恋权益就必须彻底全面地改变社会的各种制度。

另一方面，性开放对争取性权绝对是很重要的，因为性开放所带来的实践与文化资源都可以帮助性政治形成一些新的火力。像文章开头提到的总统候选人的情人节虚拟同志婚礼，之中穿插的同志扮装歌舞和另类的情人节言论，就远比主流候选人在情人节表演的「丈夫爱老婆」乏味剧码要好看得多；而这些歌舞与言论只可能在一个性开放社会中出现，人们在性开放的风气下才敢「乱说乱动」。

关于性和选举政治，有一种悲观的看法认为：由于选举政治是数人头的，政客不敢得罪「道德的大多数」，所以性少数很难出头。更何况，由于道德的污名和法律的迫害，大部分性少数都是隐性的，不敢现身或不能自我认同，所以也无法形成组织运动。

其实，人数多寡在选举政治中不是绝对的影响因素，而且性少数介入选举也有很多不同的途径。就以1998年台北市长选举为例，公娼存废的议题就扮演了一个积极施力的角色。

但是性少数的隐性特质的确是性运动很大的一个困境。试想，在性工作者自觉羞耻、通奸者自觉不道德、双性恋者自觉病态的情形下，她们又如何能自我认同和现身，以导致于形成压力团体进而参政呢？

不过，这个明显的困境就更凸显了性权利意识之重要性。只有当性政治的意识形态得到比较广泛的宣传，使用许多激烈的手段来唤起性权意识（这都是当年民权、劳工权、女权等运动采取过的有效策略），使得性少数认识到道德污名和法律迫害根本就来自性压迫社会的不公不义时，她们才能理直气壮的要求改变。

在今天，女人开始从政了，但是女同志还没有从政；劳工或许开始介入选举政治了，但是性劳工还没有参选在所谓民主自由的政治体制下，性还是处于被压迫的底层，然而性少数参政之路的坎坷已然戳穿了公民权的虚幻。

你要想成为一个在公民权上不打折的性公民吗？下一次候选人用他们的统独立场来争取你的选票时，你要先问问他们：你支不支持我的性呢？

原载于《花花公子》中文版45期，2000年3月。关于性少数女性的参政，可参看何春蕤的〈「香炉」也有参政权〉，收录于何春蕤《好色女人》，元尊文化，1998年，页127-130

性政治与我何干？

什么是性政治？与你何干？是我今天要讲的两个问题。

谈性，有很多谈法，例如我们可以来谈性经济，可以从经济的角度来谈性，或者我们也可以从生理或医学的角度来谈，但性生理或性医学是不同于性经济的话语。同样的，我今天要用政治话语来谈性，我们要谈性政治。所以我今天谈性，不谈性高潮，不谈性技巧、性生理，只谈压迫剥削歧视自由平等多元等等。我们今天要从政治的角度来谈性，政治化的来谈性问题。

我们大概都能理解民主政治、阶级政治、性别政治这些名词。但是讲到性政治就有点不明白。但是没关系，我们可以从各种政治来了解性政治。

政治大致上是两群人，两个阶层之间的权力关系。像民主政治就是统治者与被统治者的权力关系，也就是政府和人民的权力关系。阶级政治是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的权力关系。性别政治则是男与女的权力关系。种族政治就是不同种族之间的权力关系。所有这些政治都大致可以分出两群权力不同的人，也就是分成上下两个阶层，上层对下层有支配压迫的权力关系，而这一切政治的内涵则主要是下层争取平等、分配的公平、反歧视、反压迫。

所以民主政治就是人民向政府要求人权、平等、生活就业的机会、自由，不受压迫。性别政治就是女性要求和男性有平等的权利、人权受到保障，有和男人一样的生活就业机会，享有自由，不受压迫。

同理也可以推知，性政治必然是性上层与性下层的权力关系。下层的这群人要求和上层一样，有平等的权利、人权受到保障，有同样的生活就业机会，享有自由，不受压迫。目前的性下层或性底层包括了同双性恋、性工作者、跨性别（就是变性者，或者反串者）、SM愉虐恋者、滥交者、爱滋病患、跨代恋等等，争取的则是不受法律迫害的性人权，有平等的机会从政与就业（政府学校中的高等职位）而不必掩饰自己的性身分，并且要求教育与媒体正面呈现其性模式，不受歧视。别人可以成家立业，那么性下层也要求有同样的权利可以成家立业，像可以结婚、收养子女等等。

时下的性下层都必须蒙混假扮才能取得社会地位与尊严：同性恋必须假扮为异性恋，性工作者必须假扮为良家妇女，通奸、滥交、性变态等等也是一样，都因为污名和压力而无法以其本来身分来面对社会。

有人认为性歧视纯粹是性道德的问题，但是「性政治」的观点则把性道德看作性阶层压迫的工具。同时，性压迫和阶级压迫、性别压迫、种族压迫、年龄压迫有着密切关系。因此，性下层应该和劳工、妇女、少数民族、青少年等等一样被看待，这些被压迫者既联合又斗争的关系也是性政治的一部份。

前面说到属于性下层的人有好几种，他们的共同特色都是因为他们性偏好、性取向、性生活方式、性实践、性身分认同而造成在经济、法律、政治、社会地位、文化等资源和物质利益上分配的不平等，受到歧视、惩罚或压迫，这些人也有时被称为性少数，我则喜欢称之为性多元。

下面我要特别提出SM愉虐恋者来讲，因为这种性多元还比较少得到注意。不过最近在台湾，有SM愉虐恋者组成团体，建立网站还出版书籍，也有个别愉虐恋者出版了图书。这个SM愉虐恋者成立的团体叫做皮绳愉虐邦，BDSM Company，也就是用皮或皮

革代表D，支配的主奴关系，绳代表B，捆绑束缚。皮绳愉虐邦和它的成员在过去的两年参加了很多争取性自由的运动，像同性恋运动，反对图书检查分级运动，总之，SM愉虐恋俨然形成了一个新的运动，而且它的影响是提升了整个台湾的社会自由。

其实SM愉虐恋原本只是发生在卧房中的私事，是两个人你情我愿的，一个愿打一个愿挨的事情。分析到底，SM愉虐恋就是一种性技巧、性姿势、性体位、性幻想，那和老汉推车或者女上男下，或者角色扮演，没有本质上的不同。没有道德问题也和公共利益无关。但是只因为SM愉虐恋被当作性变态，而受到歧视和压迫，使得一件原本私人的事情被政治化了。

被政治化的SM愉虐恋，就变成了性政治的一部份。现在SM愉虐恋者可以组成团体，如果人数够多，还可以推出自己人来选区议员，立法局委员等等，要不然就是和妇女同性恋联合起来，有朝一日，竞选特首。大家想想看，我们可以想像香港的工友，香港的教师，参加政治活动，但是为什么SM愉虐恋者，或者所有肛交者，要团结起来，参加政治活动呢？这是因为他们的性事被人政治化，被那些压迫者政治化，所以产生了性政治，而性政治的活动，会逐渐和性别政治、阶级政治、民主政治、种族政治发生关系。换句话说，重要的不是性活动的内容，如果今天人们歧视采取老汉推车性姿势的人，后者就会被政治化。

这也意味着，一旦性的歧视或性的压迫消失，性政治也就消失。以前人们会歧视离婚的女人，认为她们不道德，但是现在应该是不会了，这就使得离婚的贞操问题不再是性政治的问题。如果同性恋得到了平等，那么同性恋也不会成为性政治问题。

性政治和大家有什么关系呢？第一，性自由使大家能够在一个更为平等理性的社会中生活。我们每个人都有不同的性偏好，但是在性压迫的社会里，这种性偏好往往变成我们的性秘密，不可告人，也因此变成我们的弱点把柄，变成媒体炒作的题材。但

是我们可以活在一个无须保护那么多性秘密的社会，没有那么多压力和羞耻。一般相信，在这样的社会里，由于性资讯的公开交流，也会使人们的性生活更为圆满，例如不会讳疾忌医，不会对性有太多罪恶感、负担、恐惧、焦虑等等。

第二，性政治和其他政治是相关的，性的平等和男女平等直接相关，这是大家都知道的。但是性政治和民主政治、阶级政治、种族政治也有密切关系。这主要是因为下层阶级与下层种族的性经常被认为是属于性下层模式的，也就是和不好的性连结在一起。另外，民主政治和性政治也有关系，例如在控制网路言论，或者书刊检查方面，往往国家的借口就是扫荡色情，并且把色情和颠覆国家的反对言论勾联在一起。所以追求平等权利的性政治，也会使得大家能够有机会活在一个更为民主，阶级与种族更平等的社会里。

发表于2006年5月27日，游静主编之《性政治》新书发布签名会暨讨论会，香港天地图书。同场讲者有洛枫、梁伟怡、陈文慧等人

姓「性」名「别」，叫做「邪」： 什么是「性／别研究」

一般都知道「性／别」就是指「性别」与「性」，但是很多人会把「性别」与「性」混为一谈，甚至把「性」隐藏或包装在「性别」内。这是因为现在谈论「性别」不是什么大不了的事，可是「性」却还是个家长与教育当局关心的禁忌话题，所以很多关于「性」的谈论，都用「性别」来偷渡。

故而在此我们要清楚的表明：「性别」和「性」分别指涉两种不同但却密切相关的权力关系。

什么是「权力关系」？基本上就是压迫关系。所以，要谈「性别」与「性」，就会和反对压迫、争取平等有关。

让我们来谈谈性别压迫与性别平等。

压迫就是一个阶层压迫另一个阶层。平等就是不同阶层都能有公平的机会与分配。（在这里讲的都不是个人，而是整体。）

性别可以粗分为三种阶层：男性、女性、跨性。但是这三种性别之间的关系却不是平等的，男性压迫女性，而跨性则被两性所压迫（人一生下来就被强迫在男女两性中选择其一，如果幼儿在生理上属于跨性，往往就会被医学暴力改造）。跨性的被压迫甚至表现在我们的语言中。例如，大家都说「两性平权」「两性关系」，但是在我们的「两性」语言里很少人提到那个最被压迫的第三性，也就是跨性的存在，因此跨性的被压迫也都被掩盖不见了。

性别平等，远远超过两性平等。在跨性仍然被压迫的情形下，也没有真正的性别平等。

其次让我们来谈性压迫与性平等。

性也大致可以分为两三种阶层：性上层、性下层与性底层。性上层就是那些被认为「正常或正当」的性、符合「主流性道德」的性、「好」的性。例如：异性之间的、婚姻或爱情内的、生殖器的、一对一固定伴侣的、在家中的、没使用色情或道具的、非交易的、同龄之间的性。

性下层与性底层则是那些被视为「坏」的性、「变态或偏差」的性、「不道德」的性。例如：婚姻外的、没爱情的、滥交的、涉及金钱的、青少年的、自慰的、两个人以上的、野外的、陌生人之间的、愉虐（S/M）的、跨代的、跨性的、使用色情或道具的、同性之间的性。

性压迫就是性上层对性底层的压迫，包括法律的、道德的、经济的、社会的、文化的……几乎是全面性的压迫。

在性压迫很严重的社会里，性下层与性底层之间没有什么区别，所有被性上层压迫的性都位居底层。但是在逐步性开放的社会中，有些性就能够得到局部的或小步的平反，有机会被理性辩论，这些性就逐渐脱离最底层的位置，而游移到「性下层」这个中间的位置。

例如，手淫在西方曾经被认为是病态偏差，比强奸还不道德，但是近年来却得到了平反。此外，婚前性行为、纯情的同性恋、一夜情、进步性教育、女人性自主等也有类似的趋势，它们都在变迁的社会现实中逐渐提升变成性下层而非最底层——虽然仍然受到很大的限制与压迫。

但是跨代恋、性工作、滥交的同／双性恋、跨性恋、愉虐（S/M）的、爱滋带原的性却仍然处于性底层，都还有待解构与理性的辩论。

所谓「性／别研究」就正是以理性分析和辩论来探究有关跨性别平等和拆解性压迫的学术研究。

「性／别」这个符号简洁的将「性别」与「性」合成一体。而且「性／别」也表达了「性」中有「别」的概念。亦即，性其实不是单一纯粹同质的，而是复数多元异质的，是有内部差异的，而且还有压迫宰制关系的。一言以蔽之，「性」中是有「差异（别）」的。

如果说「别」就是「差异」，那么「性／别」不但恰当的表达了「性别」与「性」的复杂关系、表达了「性」本身内部的多元差异，还表达了「性」与其他社会差异（阶级、种族、年龄等）的联系。

另外，「性／别」也暧昧了原来「性别」所表达的「两性有别」。「性／别」要动摇——而非稳定——两性之别，因此才把习以为常的「性别」以「／」介入，来指出还有其它可能——例如「跨性」的存在。

「性／别」要怎么念呢？「性—斜线—别」。

不过，「斜线」和「邪现」同音，这就有意思了：

同志与酷儿的Come out（出龇），正是「邪现」。

各种性下层与性底层（可以简称为「性多元」）的Come out也是「邪现」。

各种性多元的「现身／现形」，不是金童玉女，而是鬼魅妖怪，是「邪现」。

所以「性／别」也是「性—邪现—别」。

不过，「性／别」其实可以被当作一个合成字。T | ㄥ 4 (xing) ㄅ ㄣ ㄛ 2 (bie)合起来，取头尾合音，恰恰就是个「邪」字。

所以「性／别」念做「邪（斜）」。

「性／别」研究就是邪研究，它也应该是邪研究。

初搞原载于《岛屿边缘》杂志14期，1995年9月。2002年6月为建国中学的性／别研习社创社改写。

世界性学会议「性权宣言」

1999年世界性学学会

中央大学性／别研究室翻译

性（Sexuality）是每个人人格的基本成份；性的完全满足有赖于满足人类其他的基本需求，如对接触、亲密、情感表达、愉悦、温柔及爱恋的欲望。同时，性也是由个人和社会结构之间的互动所建构的；性的完整发展对个人、人际、社会的健全而言都是不可或缺的。

性权是普世人权，建立在所有人类的基本自由、尊严和平等之上。由于健康也是基本人权，因此性的健康和健全发展也是基本人权。由于性的健康只能来自一个认知、尊重、执行这些基本性权的社会环境，因此为了保障人类及其社会能够发展健康的性，所有的社会都应该尽其所能的去认识、推动、尊重、并维护下列性权：

1. **性自由权**：性自由涵盖了个人表达其全部性潜能的所有可能。但是，性自由也排除任何时间、任何情况、任何形式的性强制、性剥削和性恶待。
2. **性自主权、性完整权、性身体安全权**：人有权利自主的在其个人及社会道德的脉络中决定如何进行其性生活。人也有权掌握并享受自己的身体，免于任何形式的凌虐、残伤、和暴力。
3. **性隐私权**：只要不侵犯他人的权利，个人有权对其个人有关亲密关系的决定和行为保持隐密。
4. **性平等权**：人应该免于所有形式（例如性、性别、性倾

向、年龄、种族，阶级、宗教、身体障碍、以及情感障碍)的歧视。

5. **性愉悦权**：性愉悦（包括自慰）是个人身体心理智力和灵性完满成熟的来源。
6. **性表达权**：性表达的范畴远超过性愉悦或性行为。个人有权利透过沟通、碰触、情感表达以及爱恋来表达其情欲。
7. **性的自由结合权**：人有权利选择结婚、不婚、离婚，或者建立任何其他有责任感的连结关系。
8. **生育自由权**：个人有权决定是否生育、何时生育、如何生育，也有权享受所有调节生育的措施和资源。
9. **性资讯权**：不受阻碍、合于科学精神的性探究可以生产性资讯，并经由适当的方式传播于社会的所有阶层。
10. **全面性教育权**：性教育应该涵盖从出生到生命的各个阶段，并且动员所有的社会建制。
11. **性健康照顾权**：所有的人都应该可以享受性的健康照顾，以预防并治疗所有因性而生的关切、问题及失调。

后记

被消音的「性自由」权：有鉴于这份〈性权宣言〉中首要的「性自由权」在之前其他的中文翻译版本中消失或被「改译」，台湾中央大学性／别研究室在此提供了较完整的翻译。

〈性权宣言〉是份重要的国际文件，性自由又是性权之首，国际性学界对性自由的肯定不言可喻，性自由对基本人权的重要性也不容忽视。但是这份性权宣言中的「性自由」却在台湾的一些学术

机构组织的官方翻译中被消音，可见台湾的性学研究尚不敢面对真实。在此我必须指出：从历史上来看，真正的性学研究是勇敢坚持真理与面对现实人性的、是干犯众怒的。愿以此与大家共勉之。